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泛亚铁路网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11年 6月 14-15日

大韩民国釜山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执行工作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签署方和缔约方数目的现状、阐明了缔约方的各项义务、并列述了泛亚铁路网目前的状况。

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文件，以鼓励各成员国参与《协定》的执行工作，从而推动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内、以及与其周边区域发展高效率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

一、 导言

1.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¹ 是一部旨在推动和和发展亚洲内部以及与其周边区域之间的国际铁路运输的条约。本文件介绍了《协定》各签署方和缔约方的现状，并阐明了为《协定》缔约方订立的各项义务。

* 最初提交的文件中没有列入大会第 53/208号决议 B节第 8段要求的脚注，大会在该段中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6171号。

二、《协定》执行工作现状

A. 签署和批准情况

2. 《协定》于 2009年 6月 11日生效，即在所需数目的国家在纽约总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 90天之后。截至 2011年 5月 31日，共有 22个成员国签署了《协定》，其中 15个为《协定》缔约方。此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2011年 3月 29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文书。根据《协定》第 5(2)条的规定，《协定》将于 2011年 6月 27日对老挝生效，该条规定：“对在本协定生效条件满足之日以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国家，本协定将在该国交存上述文书之日九十 (90)天后对其生效”。附件一列有已向秘书长交存其文书的各签署方和成员国的名单。

3. 2009年 6月 11日在曼谷举行了《协定》生效纪念仪式，出席仪式的有各驻地使团和新闻媒体的代表。仪式举办期间，各缔约方的与会贵宾强调了《协定》的重要性。

4. 各成员国不妨就此事项上向工作组通报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协定》方面的最新进展。

5. 《协定》于 2006年 11月 10日和 11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以及随后于 2006年 11月 16日至 2008年 12月 31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希望加入《协定》的签署国应在完成相关国家程序之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协定》的文书。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范本见附件二。

6. 那些未在上述期限内签署《协定》的国家可通过加入方式成为《协定》的缔约方，加入是一步到位的行动。加入文书的范本见附件三。

7. 那些愿意如以上第 5 或第 6 段所述做法交存文书的成员国可与纽约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条约处取得联系 (电话：+1(212)963-5047；传真号：+1(212)963-3693；电子邮件：treaty@un.org)，以便就此事项做出必要安排。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交通运输司可在这一进程中随时为成员国提供协助 (电话：+662-288-1371；传真号：+662-288-3050；电子邮件：escap-ttd@un.org)，接收上述文书、并为此与法律事务厅取得联系。

8. 除《协定》第 13条第 5款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对《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任何保留。该条款规定，任何国家在最后正式签署或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可交存一份保留声明，申明其并不认为本国受其中关于调解问题的第 13条规定的约束。此种保留/声明的文书范本见附件四。

B. 《协定》缔约方的义务

9. 《协定》缔约方的各项主要义务如下：

(a)利用泛亚铁路网作为其在本国规划框架内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铁路线路的协调计划(第2条)；

(b)使泛亚铁路网线路符合《协定》有关技术特性的指导原则(第3条)；

10. 泛亚铁路网关于技术特性的指导原则是作为成员国在建造新铁路线和对现有铁路线进行改造更新或使之现代化时应予注意的一系列问题而商定的。

11. 此项基本原则是：只有在基础设施设计和各网络运营中采用基本共同标准来确保货物通畅运输，泛亚铁路网才能发挥其真正作用，即推动实现经济一体化和促进国际贸易。

12. 根据各成员国提供的相关信息，目前总长度为 114,200 公里的泛亚铁路网已能够运输海运中最常见的集装箱。为提高铁路网的效率，今后必须注重诸如线路能力、车辆匹配和多式联接站点的设计等领域。

三、供工作组审议的议题

13. 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文件，并鼓励各成员国参与《协定》的执行工作，从而特别是通过在铁路网沿线各主要地点设立多式联接设施来大力促进和发展亚太经社会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区域的高效铁路运输。

附件一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

签署方 / 缔约方

迄今共有 22 个成员国签署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其中已有 16 个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a 《协定》已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正式生效。

成员国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日期
亚美尼亚	2006 年 11 月 10 日	
阿塞拜疆	2006 年 11 月 10 日	
孟加拉国	2007 年 11 月 9 日	2010 年 8 月 25 日
柬埔寨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7 年 4 月 27 日 (接受)
中国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9 年 3 月 13 日 (核准)
格鲁吉亚	2007 年 12 月 18 日	2009 年 5 月 13 日 (核准)
印度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07 年 9 月 13 日
印度尼西亚	2006 年 11 月 10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9 年 11 月 3 日
哈萨克斯坦	2006 年 11 月 10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11 年 3 月 29 日
蒙古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8 年 9 月 4 日
尼泊尔	2006 年 11 月 10 日	
巴基斯坦	2008 年 1 月 28 日	2009 年 11 月 18 日
大韩民国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8 年 2 月 5 日
俄罗斯联邦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8 年 1 月 4 日 (接受)
斯里兰卡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10 年 2 月 16 日
塔吉克斯坦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8 年 2 月 19 日 (核准)
泰国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8 年 2 月 4 日
土耳其	2006 年 11 月 10 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9 年 7 月 28 日
越南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

^a 根据《协定》第 5 条的规定，对于那些在本协定生效条件满足之日以后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国家，本协定将在该国交存上述文书之日九十 (90) 天后对其生效。

附件二

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已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在雅加达获得通过、并已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以及随后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并鉴于 [国名] 政府的代表已于 [日期] 签署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

本人 [姓名、以及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头衔]，兹此宣布，[国名] 政府经对上述《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进行审议后，决定 [批准、接受、核准] 此项《协定》、并保证忠实地履行和落实其中所载列的各项规定。

本人于 [日期] 在 [地点] 签署此项 [批准、接受或核准] 文书，以昭信守。

[签字]

附件三

加入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已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在雅加达获得通过、并已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以及随后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本人 [姓名和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头衔]，兹此宣布，[国名] 政府经对上述《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进行审查后，决定加入此项《协定》，并保证忠实地履行和落实其中所载列的各项规定。

本人于 [日期] 在 [地点] 签署此项加入文书，以昭信守。

[签字]

附件四

保留意见 声明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本人 [姓名、以及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头衔]，

兹此宣布，[国名] 政府针对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在雅加达通过的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中的第 13 条第 5 款提出以下 [保留 声明：]

[保留 声明文书的实质内容]

谨此签字并加盖印章，以昭信守。

[日期] 于 [地点]
[签字及头衔]